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

评 审 决 定

罗评审决〔2025〕17号

签发人：张良洪

自治县政府性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四把镇新印村二度河水库渠道工程的 评审决定

自治县四把镇人民政府：

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桂水公司）对我县四把镇新印村二度河水库渠道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，桂水公司对其核定的控制价予以确认，并出具了评审报告。根据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管理办法（2024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罗政办发〔2024〕107号）及其他有关法规，作出如下评审决定：

一、本工程送审金额为166.77万元，审定金额为148.38万元，审减金额为18.39万元，审减率为11.03%。

二、本工程按审定金额 148.38 万元作为招标上限控制价。

三、项目资金来源：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》罗政函〔2025〕16 号下达资金 180 万元。

四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不含预留金，工程项目实施中如发生工程造价增减变动，请严格按照罗政办发〔2024〕107 号、罗政发〔2023〕19 号文件执行，报送评审。

五、请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手续，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组织实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招投标结果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报送自治县评审办备案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投资规模，不能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项目概算。

八、建设工程发承包，必须在招标文件、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，不得采用无限风险、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。

九、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市场物价波动的调整，材料价格的风险宜控制在 5% 以内，超过者予以调整。

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请你单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组织实施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性投资
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抄 报：县委书记吴贞儒，县委副书记、县人民政府县长吴国军，县委常委、县
纪委书记、监委主任冉妍，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张良洪。

抄 送：县纪委监委，县委办，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发改局。

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府性投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0 日印发